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经公司董事会按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东周年大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通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经公司董事会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股东周年大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通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经公司董事会按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股东周年大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通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目 录

章 目 标 题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公司经理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六章	财务及会计制度
第十七章	利润分配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九章	劳动管理、职工及工会组织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章	解释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程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经公司董事会按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东周年大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通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经公司董事会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股东周年大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通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经公司董事会按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股东周年大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通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经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N29718。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1）

第二条 本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英文名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必备条款2）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5层

邮政编码： 518041

电 话： (0755) 83790208

传 真： (0755) 83790228

(必备条款3)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必备条款4)**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5)**

第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章程。

(必备条款6)

第七条 本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发布并载于证委发〔1994〕21号文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和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发布并载于证监海函〔1995〕1号文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的内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修改须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处理。

第八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必备条款6)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必备条款7)

第十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筹集资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财产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权利；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力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及须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受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规定管辖和保护。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载控股公司运作。 **(必备条款8)**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任何其它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利用所有对公司有利的因素，运用境内外社会资金，建立新型企业集团的有效营运机制，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拓宽产品系列，发展经营业务，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积累资金，以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必备条款9)**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本公司之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各类企业投资、控股；开办及经营高科技工业项目及其他项目投资；从事进出口贸易。 **(必备条款 10)**

第十七条 公司在依法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及机关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其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 11；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必备条款 12)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必备条款 14)**

前款所称外币，系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二条 内资股经董事会及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后，可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中国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0,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必备条款15；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9)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后，向境外投资人士发行 2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间，共回购了6,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当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6,000,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2.89%，境外上市外资股236,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7.11%。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配售及发行合共47,199,99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包括公司配发及发行的42,909,090股新境外上市外资股及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按《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划拨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以境外上市外资股形式出售的4,290,909股存量股份。配售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8,909,09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395,709,0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8.29%，境外上市外资股283,199,9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1.71%。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间，共回购了5,542,000境外上市外资股。回购完成后，当时的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3,367,09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395,709,0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8.77%，境外上市外资股277,657,9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1.23%。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437,264,906股内资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10,631,996股，其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7,264,90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9.37%，发起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395,709,09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5.63%，境外上市外资股277,657,9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5%。**(必备条款16)**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及向有关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司可于每年股东大会有关的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撤销或更改上述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前单独或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

授权后可以在股东大会规定的限额内作出发行新股的具体安排。 **(必备条款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631,996元。 **(必备条款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20)**

第二十九条 增加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21；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1(2))**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必备条款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或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必备条款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必备条款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述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26)**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后，应当作出公告。
(必备条款27)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公司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按情况适用）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购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

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按情况适用）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必备条款2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必备条款29)**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必备条款30)**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必备条款31)**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32)**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33；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1；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2（1）)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必备条款34)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必备条款35；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部1b；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2)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于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36)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必备条款37)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七条 (一)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须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而该文据可以只用人手或（于获得董事会批准接纳的情况下）以机器盖印形式由转让人或承让人签署。如股东为一间被香港法例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以机器形式签署。

(二)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2)

(i) 向公司支付（每份转让文件计）由香港联交所决定的有关转让费或本公司董事会可能在其他时间要求的较低转让费，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1 (1))

(ii)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iii)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及已盖上适当的印花；

(iv) 应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v)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1 (3))

(vi)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1 (2))；(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2)

(三)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38)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39)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40)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

“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

- (i) 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
- (ii) 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须确保其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必备条款41）

（八）本条第（三）项有关刊登补发新股票的报刊，应当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报章和英文报章各一份。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4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必备条款44)**

第五十五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1)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3)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 (4)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1 (3))**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必备条款45)**

以上权利的行使，不得仅因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该权益，而受到冻结或其它方式的损害。**(上市规则附录3第12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必备条款46)**

第八章 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须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47)**

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必备条款48)**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49)**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发行优先股，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必备条款50)**

第六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备条款51)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必备条款52)**

第六十四条 (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备条款53)

(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在符合本款（一）的规定的前提下，应当于会议召开不超过六十日前发出。

(三)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必备条款54）**

但该提案需于前述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达公司。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必备条款55；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7（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请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必备条款5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必备条款57）**

第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58)**

第七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必备条款59)**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必备条款60)**

第七十二条 （一）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除该委托人为香港法例所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外，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二）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61)**

第七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62)**

倘若公司的股东为香港法例所认可的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合适的人士（一名或以上）担任其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唯是项获授权人士如超过一名，授权书必须清楚列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类别。该等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投票权，其权利与该公司个人股东的权利相同。

第七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63)**

第七十五条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必备条款64）

（2）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决权在表决一项议案时，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决权，所涉及的表决权在计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应（就该项议案而言）不计算在内。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必备条款65）**

但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倘任何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须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放弃投票权或被限制须于任何个别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而有关股东或代表有关股东的人士作出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计算。**（上市规则附表三第14條）**

第七十七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其它适用之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事项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或除非下列人士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因上述原因需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必备条款66）

第七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67）

投票结果应尽快宣布。

第七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68）

第八十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69）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70)**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或监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监事职位或在其退休时，应该取得的补偿。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71)**

第八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7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必备条款73)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74)**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7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备条款76)**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77)**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必备条款78)

第九十条 如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79；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6(1))**

第九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必备条款80;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6(1))

第九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必备条款81)

第九十三条 (1)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九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82)

(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决权时在表决一项议案时，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决权，所涉及的表决权在计算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应（就该项议案而言）不计算在内。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83)

第九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84)

第九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85;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9)

第九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必备条款85；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 (f) (i) (ii))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必备条款86)

第九十九条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条 (1) 除第一届董事会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必备条款87；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4)

(2) 除退任董事及经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外，股东在公司发出有关进行董事竞选的股东大会通知第二天开始，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期间该位董事候选人可向公司发出通知，表明愿意参选)将为至少七天。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期于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七天前结束。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4 (4) (5))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4)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5)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经理或其他管理职位的董事，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6) 董事可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

(7) 董事会有权委任任何人士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个周年股东大会完结时届满。(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4 (2))

第一百零一条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拟定 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十三) 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筹集资金和借款权力以及决定公司资产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并授权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此项所述权力；及
(十四) 在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含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必备条款88）**

(3) 董事会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不时的决议行使权力。董事会须遵守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为无效。

第一百零二条 (一)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在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二)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8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托书授权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必备条款90）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或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91）**

第一百零五条 （一）董事会开会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给予通知。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该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通知全体董事经理和监事会主席。

（二）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二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经理和监事会主席。

（三）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及在必要时可附上有关通知的英文翻译，并应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必备条款9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不违反第一百零一条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93）**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与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投票，亦不得列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上市规则附录三4(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常会或特别会议。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其他的人士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等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二）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须为董事，在点算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时，应分开计算该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决权同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董事亦须通知公司有关终止其代表的委任。 **（必备条款9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於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9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二）董事会可不时设立由两名或以上董事组成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并授权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行使董事会本身某些权力、职权及酌量处理权；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事，并须遵守不时由董事会制定的规则。董事会亦可随时决议将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解散或更改其授权范围。

（三）董事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之会议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两名成员或其成员人数一半以上，以较高者为准。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一十条、及本条第（一）款适用于董事会会议程序及纪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除非有关规定被董事会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规则所取代。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非兼任董事的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该等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但是，除非经理兼任董事，否则无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9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 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规定公司秘书之职责(包括董事会的合理要求)。
(必备条款9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当公司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必备条款9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秘书可由一名或两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况下，公司秘书的职务应由二人共同分担；但任何一人皆有权独自行使公司秘书的所有权力。

第十三章 公 司 经 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99)**

公司可设副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一名。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工作，并向经理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100)

(八) 亲自(或委托一名副经理)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副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九)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或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等事宜；

(十)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公司资产的权力；及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必备条款10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101)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和副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102)**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及副经理履行职务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必备条款10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104；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5;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 (d)(i))**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独立监事和员工代表组成，其中员工代表一人，其余为股东代表和独立监事。员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必备条款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10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必备条款107)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 **(必备条款108)**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 监事会议必须所有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在特殊情况下需召集临时监事会议而因有监事不在中国领域内，则会议法定人数可减至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必备条款109；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1(d)；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必备条款110）**

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异于监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必备条款111）**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者，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必备条款112）**；及
-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容许，任何国家公务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定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113）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

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一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须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1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1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必备条款1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

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必备条款11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1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1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而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必备条款120；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4（1））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第一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1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1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必备条款12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1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必备条款1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12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必备条款127)**
-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或代价。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必备条款12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129)**

第十六章 财务及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130)**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必备条款1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须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132)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告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133)**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i)前述董事会报告及财务报告之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或收支帐；或(ii)财务摘要报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7；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13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13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1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公司的会计账册可供董事及监事查阅。 **（必备条款13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公告。

第十七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支付优先股（如有者）股利；
- (五)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第（五）至（六）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益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另外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必备条款138)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

(三) 转增公司资本。公司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不时把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不违反第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及一百六十四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但可派发股利的数额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之数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必备条款139; 上市规则附录三-9)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宣派及订值。

内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或按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或容许的其他兑换率折算。

第一百七十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须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

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必备条款140)**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按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1(c);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8)

第一百七十三条 (1A)有关股息，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3条(1))** (1)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3 (2))

(2)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13(1))**

(3)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13 (2))**

- (i)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 (ii)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必备条款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142)**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必备条款14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1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145)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14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147)**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修改补充意见的函9；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部1(e)(i))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必备条款148)**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可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待情况的陈述；或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部1(e)(ii))**

(三) 公司收到本条(二)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复印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以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部1(e)(iii))**

(四)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10;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三部1e(iv))

第十九章 劳动管理、职工及工会组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其他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自行招聘及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权依据本身的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法规，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及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公司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拨付工会基金，以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方式送达。

(必备条款14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必备条款15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须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151)**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须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152)**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必备条款15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15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出全面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必备条款15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必备条款156)**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及接收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必备条款157)**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及接收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备条款15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组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他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展开新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以公司财产进行清偿：

- (一) 支付公司职工的所欠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缴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由清算组以下列顺序按股东持股种类和比例分配：

- (一) 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须忠于职守，依法并诚信地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剥夺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其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因公司通过决议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必备条款159)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须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必备条款160)**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

(必备条款161)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162)

第二十三章 通 知

第二百零四条 (一)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达；

(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四) 在符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 以在报纸及／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向公司明确书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印刷版本或以电子方式获得该等公司通讯。如外资股股东提出要求获得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应同时明确说明要求公司提供中文印刷本、英文印刷本或两者皆需。公司应根据该书面要求，将相应文本按照其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送达。外资股股东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同时，公司亦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确认以印刷本或电子方式收取公司的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若公司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上市规则的指定时限内，并未收到上市外资股股东的书面确认时，则上市外资股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公司按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方式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二)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二十四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可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也可以通过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内资股股东。

(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国及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报章上刊登公告，有关报章应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则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7)**

第二百零五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并以邮资已付方式投邮寄出；除本章程有关条款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当该通知寄出五天后，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董事及监事向公司发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将之交予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记代理人（但本章程有关条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东、董事及监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零七条 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必备条款163)

第二十五章 解 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文义另有所指者除外：

本章程	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长	公司的董事长
董事	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	本章程第三条所指的公司住所
经理	公司的总经理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秘书	董事会委任的公司秘书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事 公司的监事
监事会 公司的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165)